

靖 西 县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靖编办〔2015〕5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编办《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含中、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为规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使用，现将自治区编办《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桂编办〔2014〕14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共同做好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靖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文件

桂编办发〔2014〕143号

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编办、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

源、国税、地税、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部门，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各隶属海关、办事处、缉私分局：

为规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使用，现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十五家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42号）全文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共同做好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 土 资 源 厅



中国人民
南 宁 中 心 支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南 宁 海 关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国 家 税 务 局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税 务 局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统 计 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文件

中央编办发〔2014〕42号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编办，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国税、地税、工

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部,各省会(首府)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并对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事业单位法人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现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经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二、事业单位法人申办以下事宜和开展其他相关活动时,有关部门应要求其提交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一)刻制印章、办理机动车船牌照;
- (二)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事宜;
- (三)申办有关社会保险事宜;
- (四)开立银行账户、贷款;
- (五)申办税务登记、减免税收及其他优惠;
- (六)参与市场配置资源活动或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
- (七)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
- (八)土地、房产登记管理事宜;
- (九)申办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许可证,购领收据、发票;
- (十)法律诉讼、公证事宜;
- (十一)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
- (十二)申办海关事宜;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其他事宜。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限期有效证书,有效期为5年,超过有效期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动废止。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2014年4月16日印制



